

#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汉中市财政局

## 文件

汉市医保发〔2024〕24号

###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额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职工医疗保险保障能力，确保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可持续运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职工医保年度支付限额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6万元提高至10万元，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的年度报销限额由24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职工各项医保待遇报销政策不变。

## 二、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并根据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医保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平稳实施。

（二）各级医保部门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按新的年度限额做好相关医保费用结算工作，妥善处理好结算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各县区要加强监测分析、强化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在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报告。



---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府有关部门，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省部门驻汉单位。

---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

